

# 為車輛類型評定註冊為製造商

## 背景

1.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24 條，署長可拒絕登記任何不宜於道路上使用或不符合車輛設計標準或噪音發出標準的汽車。署長可因某汽車的設計或構造，或因該汽車不宜登記在該種類等原因，拒絕為該汽車登記。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3 條，任何人不得出售、供應或出租在道路上使用會違反條例中有關車輛構造或重量或其設備的任何規定的車輛。
3. 為方便業界申請批量生產車輛的首次登記，運輸署對授權經銷商已採用類型評定機制。
4. 類型評定機制的目的是對新型號／類型車輛的設計和構造進行預先審查，並檢驗新型號／類型車輛的樣板車的主要功能，以確定車輛符合相關規例後才可獲准在港出售及進行後續登記。若車輛型號／類型符合相關法規，本署會對已檢驗的樣本簽發類型評定證書。該類型評定證書也可作為符合相關法規的證明文件。
5. 如欲申請表格及資料，請聯絡：
  - 巴士 - 電話：3961 0324
  - 非巴士 - 電話：3961 0362